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378号

陈伟钧:

本院受理原告李磊诉被告陈伟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陈伟钧归还李磊垫付工资2510元；2、要求被告支付往返车费500元、住宿费100元，共计3110元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6月23日下午3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

